

戒護科轉送(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十七工收狀登記章
111年2月9日 10時
主管簽章

111. 2. 9.
Am: 09: 00.

3553.
蘭維毅

刑 事 事 事
民 事 事 事
行政訴訟
補充理由暨案件查覆 狀

案 號 年度 會 台 字第 13252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
送達處所

查覆人 即 受刑人
F.F. 明
紅
N. 毅

憲法法庭收文
111. 2. 10
憲A字第 357 號

二科

13252

331

1950年10月



<p>1. 1950年10月1日</p>	<p>2. 1950年10月2日</p>	<p>3. 1950年10月3日</p>
<p>4. 1950年10月4日</p>	<p>5. 1950年10月5日</p>	<p>6. 1950年10月6日</p>
<p>7. 1950年10月7日</p>	<p>8. 1950年10月8日</p>	<p>9. 1950年10月9日</p>
<p>10. 1950年10月10日</p>	<p>11. 1950年10月11日</p>	<p>12. 1950年10月12日</p>
<p>13. 1950年10月13日</p>	<p>14. 1950年10月14日</p>	<p>15. 1950年10月15日</p>
<p>16. 1950年10月16日</p>	<p>17. 1950年10月17日</p>	<p>18. 1950年10月18日</p>
<p>19. 1950年10月19日</p>	<p>20. 1950年10月20日</p>	<p>21. 1950年10月21日</p>
<p>22. 1950年10月22日</p>	<p>23. 1950年10月23日</p>	<p>24. 1950年10月24日</p>
<p>25. 1950年10月25日</p>	<p>26. 1950年10月26日</p>	<p>27. 1950年10月27日</p>
<p>28. 1950年10月28日</p>	<p>29. 1950年10月29日</p>	<p>30. 1950年10月30日</p>
<p>31. 1950年10月31日</p>	<p>32. 1950年11月1日</p>	<p>33. 1950年11月2日</p>
<p>34. 1950年11月3日</p>	<p>35. 1950年11月4日</p>	<p>36. 1950年11月5日</p>
<p>37. 1950年11月6日</p>	<p>38. 1950年11月7日</p>	<p>39. 1950年11月8日</p>
<p>40. 1950年11月9日</p>	<p>41. 1950年11月10日</p>	<p>42. 1950年11月11日</p>
<p>43. 1950年11月12日</p>	<p>44. 1950年11月13日</p>	<p>45. 1950年11月14日</p>
<p>46. 1950年11月15日</p>	<p>47. 1950年11月16日</p>	<p>48. 1950年11月17日</p>
<p>49. 1950年11月18日</p>	<p>50. 1950年11月19日</p>	<p>51. 1950年11月20日</p>
<p>52. 1950年11月21日</p>	<p>53. 1950年11月22日</p>	<p>54. 1950年11月23日</p>

1950年10月

1950年10月

10月

1950年10月

呈：憲法法庭鈞鑒：

有關數罪併罰應如何定應執行刑，司法實務前有見解認：應考量憲法上之罪刑相當原則、刑罰經濟，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在遵守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內為衡酌，惟如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而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屬違反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為違背法令，而得作為法律救濟事由（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要旨），原裁定就被告所犯上開29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從形式上觀察，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然已較被告所受上開五確定裁判分別諭知定應執行刑或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4月、5月、1年、4月15日及3年之加計總刑期有期徒刑6年1月15日為重，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揆諸首開說明，原裁定就自由裁量所為刑之酌定，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6號判決要旨）；前揭見解同認對刑法第51條第5款適用之解釋，應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恤刑目的，如有裁量權濫用，致違背前揭法則，定執行刑裁定就自由裁量所為刑之酌定，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故於具體個案定執行刑，應考量被告整體犯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審酌刑法罪責相當原則及刑事政策犯罪預防原則後，再具體定刑判斷。下列各點為應具體審酌事項：

為符罪責相當原則，應注意刑法分則各章之罪，立法者因其侵害法益及犯罪行為態樣之不同，區分微罪、輕罪、重罪，且刑法體系因其罪質不同，從輕到重即有下列區分：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1年以下有期徒刑者、2年以下有期徒刑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者、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7年以下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者、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0年以上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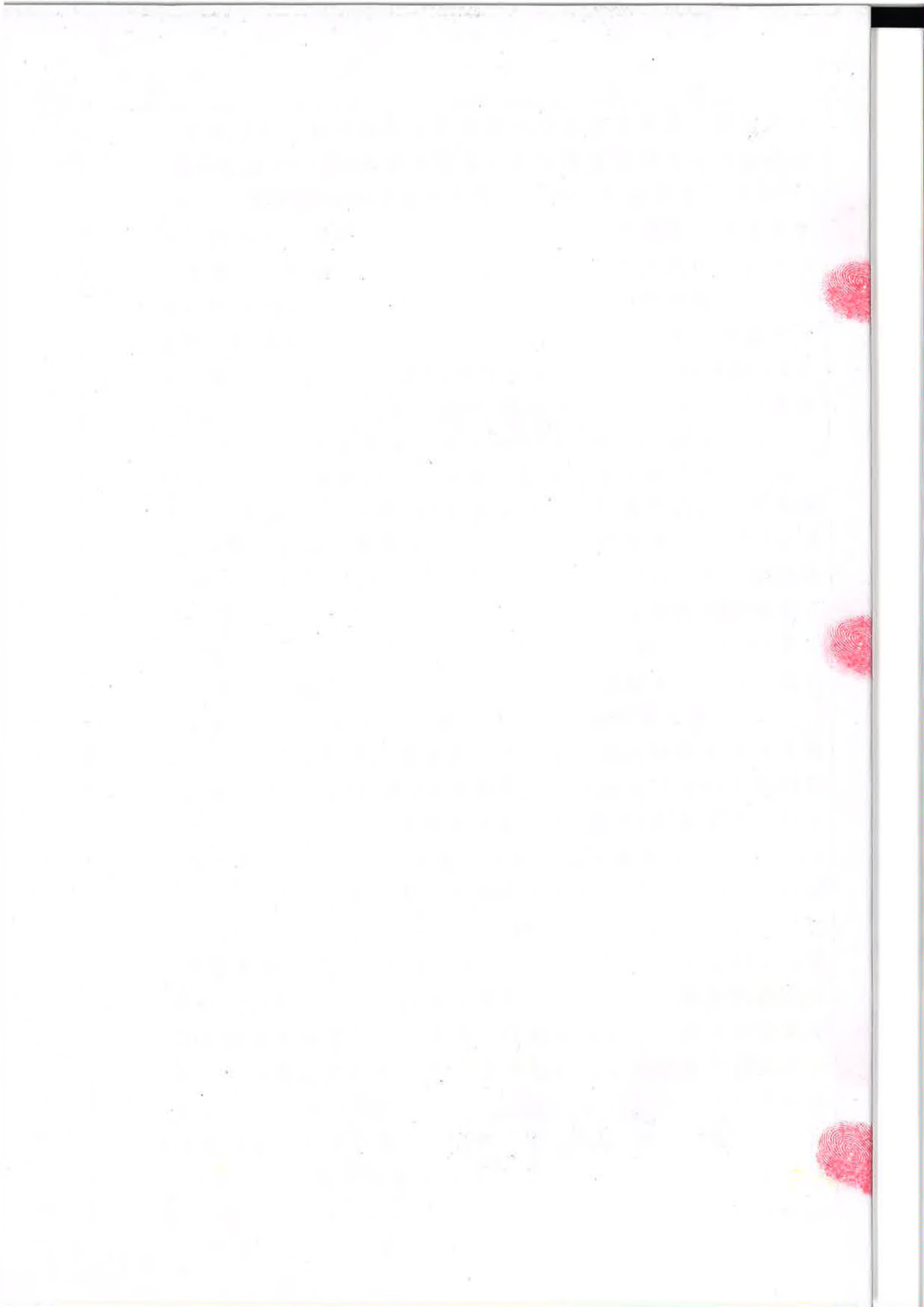
有期徒刑者等，以不同刑度表達不同非難程度之法價值判斷。此係立法者於制定刑法時，依各種犯罪類型之責任框限、預防框限，所建立之完整價值判斷及非難限度體系。因其具有法的拘束性，不容因裁量權限之濫用而破壞此一完整之刑法評價體系。縱被告所犯微罪、輕罪之罪數甚多，定執行刑時，除非有特別應從重量刑之情事，否則仍不宜重過單一重罪之刑，否則對重複犯微罪、輕罪之犯罪人，僅因其罪數較多，即認定執行刑時，可論處比強姦、殺人刑度更重之刑度，其結果不但違反立法者整體考量所預設各犯罪類型責任框限及預防框限之價值體系，更會使輕罪輕罰、重罪重罰之刑罰公平基礎整體混亂。

次就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應參照「責任非難重複」形成「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量刑法則。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則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不但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如施用同種毒品），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即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之法益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時（如數罪中有殺人、妨害性自主），因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則可酌定較諸一般所犯數罪犯罪類型相同者更高之應執行刑；再者，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則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亦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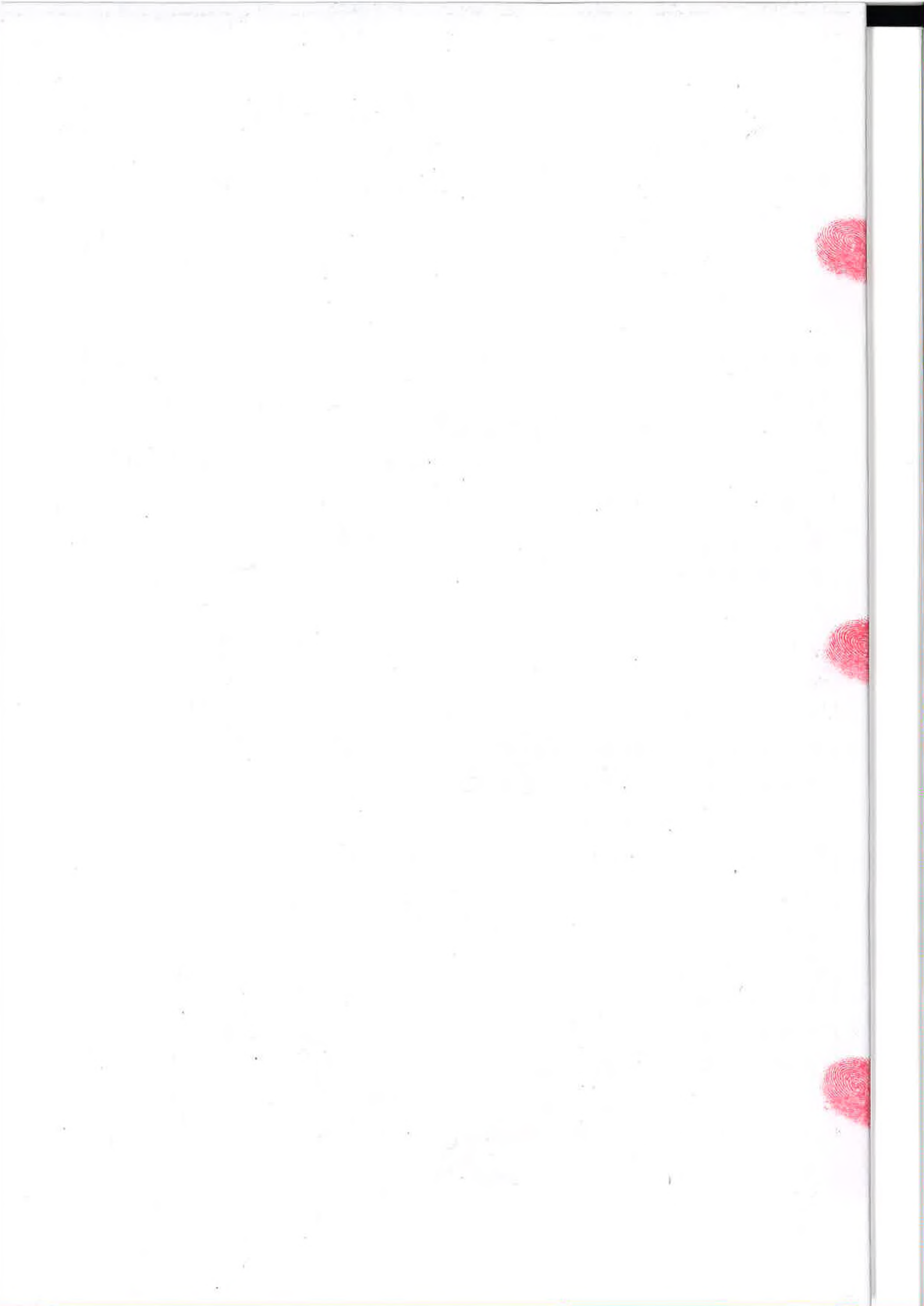
經查，受刑人所犯35罪，其各罪之最高宣告刑為編號15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宣告有期徒刑3年8月），各罪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數為30年6月，附表所示各定應執行刑或所處之刑總數為28年7月。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高達有期徒刑28年，幾接近各刑合併之刑期，足認原裁定係對被告從重定其應執行刑，而被告究有何特別嚴重罪則之情形，須從重定其應執行刑？參酌原裁定就量刑理由之說明，記載「未逾越法律所規



定之範圍，屬事實審法院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原事實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79號）記載定刑理由為「審酌刑法第51條相關規定」，並未具體審酌並敘明究有何特別嚴重罪則之情形，及如何「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符罪則相當、比例原則及恤刑之目的」等之定執行刑理由。次查，審酌原裁定附表數罪（1）被告所犯原裁定附表各罪除附表編號2為妨害自由（宣告有期徒刑4月）、附表編號9為偽證罪（宣告有期徒刑5月）、附表編號15、18、19為誣告罪（分別宣告有期徒刑3月、4月、1年）外，其餘均屬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罪（附表編號15，宣告有期徒刑3年8月）、毀損罪（附表編號14，宣告有期徒刑2月）之財產犯罪，所犯35罪均非屬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應無從重就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定執行刑之理由。（2）被告所犯數罪，計分屬4種不同之犯罪類型，此部分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可以構成提高定執行刑刑度之理由。（3）原裁定基以定執行刑之罪中，財產犯罪有30件，財產犯罪中分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一次）及毀損罪（一次）三種，毀損罪僅處2月有期徒刑，財產犯罪中以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最重（法定刑3年以上7年以下，宣告刑3年8月），詐欺、偽造文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其件數有28件，件數所占比重最高，此部分宣告刑介於有期徒刑3月至1年5月間之短期自由刑，此部分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4）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不同案件之定執行刑雖因個案情節不同，不可比附援引，然定刑應考量被告整體犯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審酌刑法罪責相當原則及刑事政策犯罪預防原則後，再具體定刑判斷。文刊入同建報(61212095)另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易字第736號案被告鄭任翔詐欺罪案定刑得易科罰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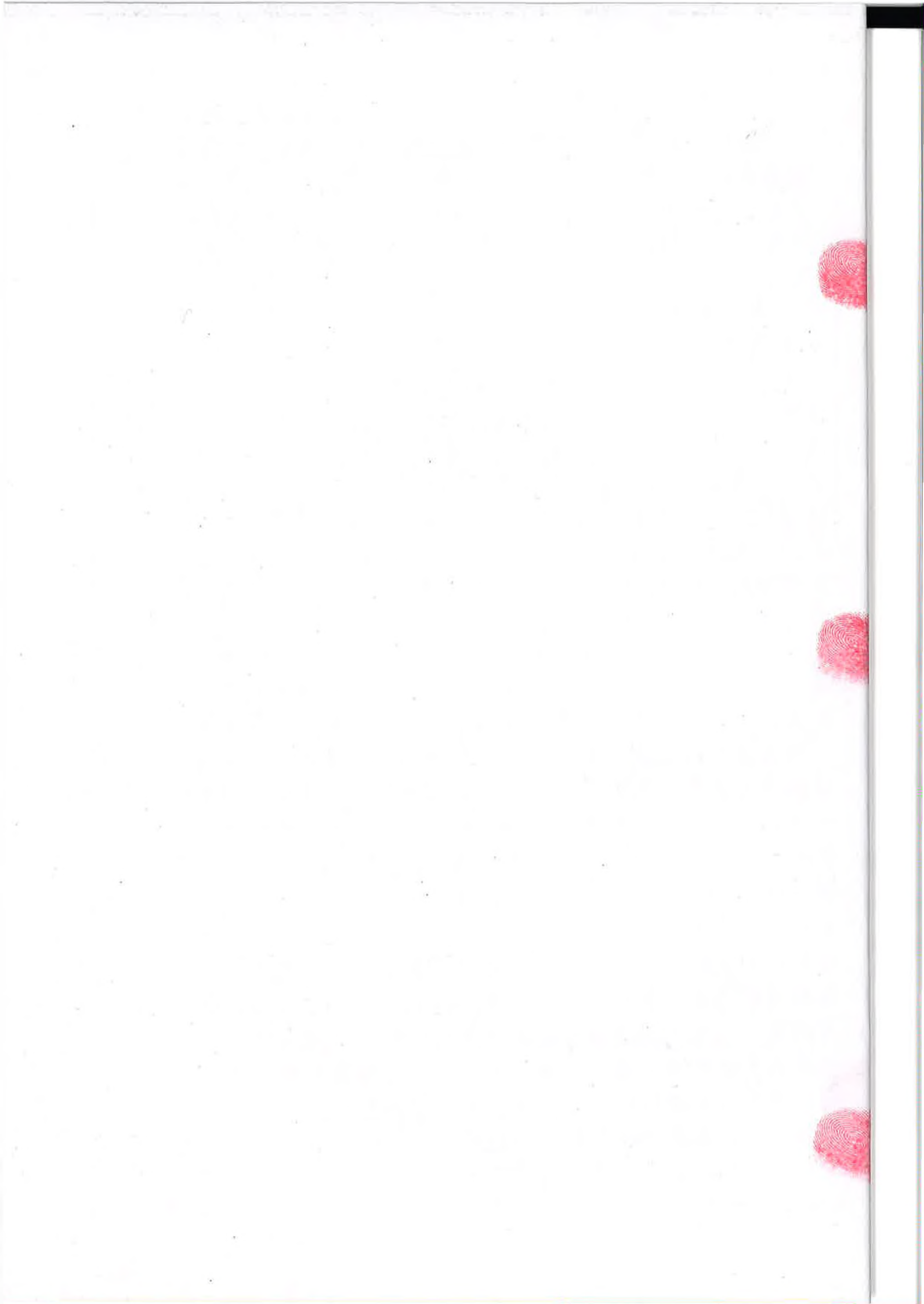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詐欺取財124次，宣告刑分別為3月或4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43號被告吳炳樂案定刑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詐欺取財42次，各宣告刑最高為有期徒刑7月，合併刑期為15年3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2954號被告黃祥哲詐欺取財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450號被告吳炳樂案、105年度審訴字第1861號倪大申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年度訴緝字第31號、15號陳昱仁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688號趙俊淵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835號被告夏柱翔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209號被告李陳雄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聲減字第1號被告魏旭明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621號被告倪大申等案之定執行刑度，與原裁定之定刑裁量相較，原裁定量刑過重，有違平等原則等情，稽之原裁定附表數罪，並未有特殊嚴重罪責情狀，原裁定亦未具體審酌並敘明被告究有何特別嚴重罪則之情形，竟從重就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定執行刑，不僅近各宣告刑合併刑期，且近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期徒刑定執行刑上限（30年），原裁定定刑顯有責任非難過於重複之情，致量刑過重，罰過其責，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難認無理由。（5）整體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中，最重之宣告刑為附表編號15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宣告刑3年8月），其餘各罪（宣告刑2月至1年5月間）非屬重犯罪，及被告現34歲，原裁定定執行刑28年對其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影響等情，原裁定以接近各宣告刑合併刑期總數定應執行刑，雖未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但已有「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致罰過其責，刑罰過重之情，將影響行為人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未符罪責相當、比例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其裁量權之行使容有濫用，而有違背內部性界限之量刑法則適用不當之違法。詳閱附表1、2。



行為人犯數

罪而應併合處罰者，或於同一審判程序中併合處罰而逕定其應執行之刑（事前的併合），或於各自判決確定再以裁定定之（事後的併合，刑法第53條參照），而有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方法，立法例上向有吸收主義、加重單一刑主義、併科主義之區別，我國刑法第51條即兼採上述三種主義，並視宣告刑刑種之不同，而異其原則（如一裁判宣告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即為吸收主義，又如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則為併科主義），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我國法制係採加重單一刑主義，此即刑法第50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立法者所以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即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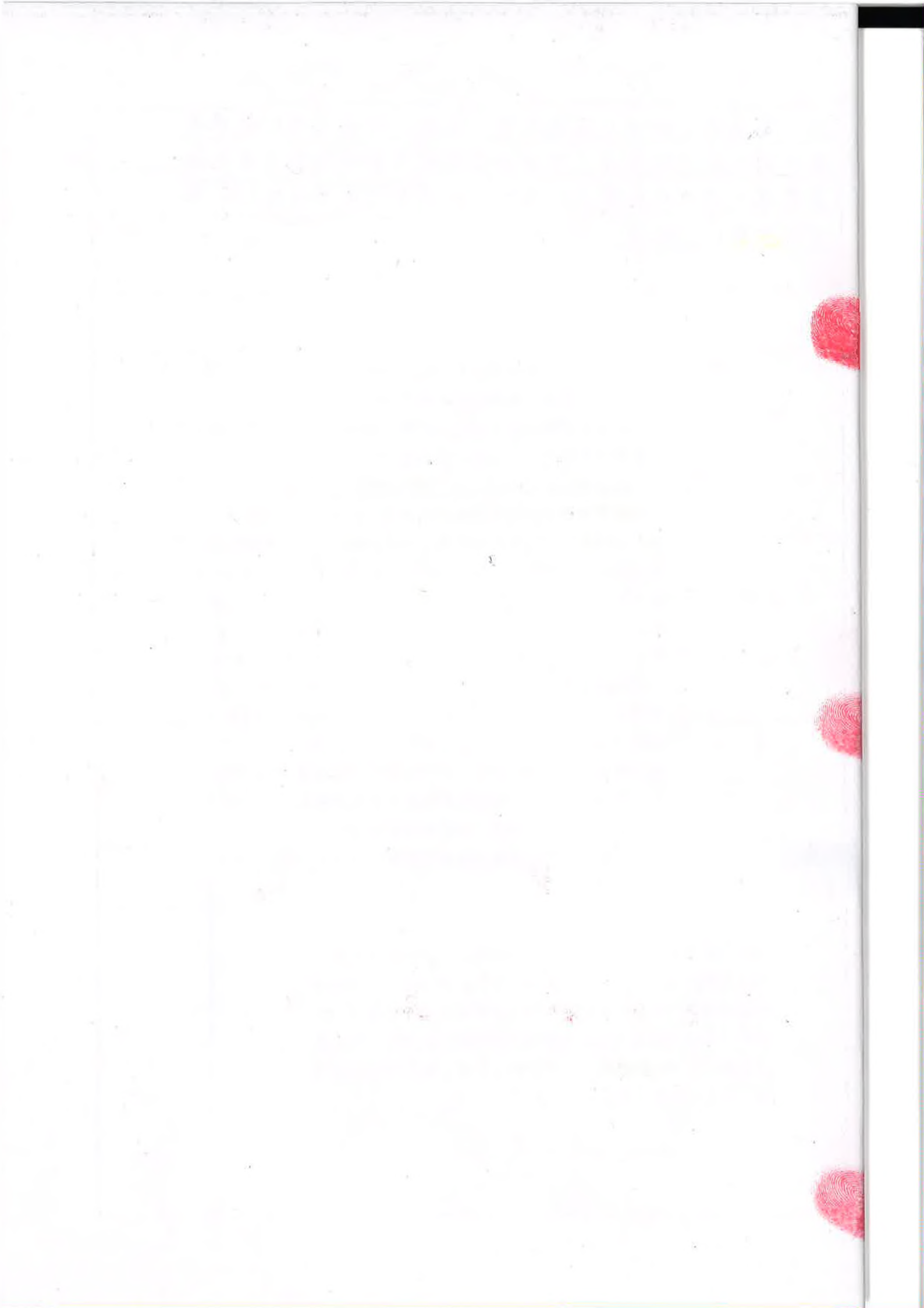


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名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判：「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

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系爭法律之手段不具妥當性：

比例原則之限制妥當性係指法律規範所採取之方法及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究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僅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限與下限有所規範，涵蓋甚廣，致使採取數罪併罰之方法所造成之惡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立法者怠於善盡列舉或區別之立法形成，使定應執行刑之法官所為裁量失之過廣，儼然造成二次懲罰行為人，作為司法手段唾手可得，致刑罰罪責相當原則與禁此裁量恣意之要求大大降低，法安定性備受質疑。其所造成之損害與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與比例原則有違，至為明顯。

② 綜上所述：查覆人即受刑人簡維毅依刑法規範，提起此狀系 11 年 1 月新設之大法官憲法法庭來補充理由加強原申請之釋憲案，為此懇請鈞長閱核，以資糾正，至感德使。
【附表 3 為受刑人向司法改革委員會所查詢之資料，請大法官鈞長審閱。】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三才洋行三才洋行

② 此會台字 13252 号 大法官憲法法庭
理之進度為何？煩請大法官書記處回
函告知查覆人簡維毅。

謹

狀

大法官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具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簡維毅 簽名蓋章

27th 1-1944

1. 1. 1944

2. 1. 1944

3.

4.

1. 1. 1944

1. 1. 1944

1. 1. 1944